

**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“准则 42 号”）以及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发表说明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签字：



张宝红



周民

李超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